

新乐市卫生健康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6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四条：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医师管理工作。国务院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八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民政、公安、教育、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精神卫生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药服务的监督检查，并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 （一）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是否超出规定的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二）开展中医药服务是否符合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医药服务基本要求； （三）中医医疗广告发布行为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 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六条：国家建立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医疗卫生综合监督管理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医疗卫生行业实行属地化、全行业监督管理。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查乡村医生执业情况，收集村民对乡村医生业务水平、工作质量的评价和建议，接受村民对乡村医生的投诉，并进行汇总、分析。汇总、分析结果与乡村医生接受培训的情况作为对乡村医生进行考核的主要内容。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尊重中国的风俗习惯。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二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和卫生部有关规定接受定期考核。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及执业工作的管理。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管理。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	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

2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四条：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医师管理工作。国务院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八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民政、公安、教育、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精神卫生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药服务的监督检查，并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 （一）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是否超出规定的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二）开展中医药服务是否符合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医药服务基本要求； （三）中医医疗广告发布行为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 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六条：国家建立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医疗卫生综合监督管理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医疗卫生行业实行属地化、全行业监督管理。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和外经贸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条：县以上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灾害事故医疗救援工作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灾害事故医疗救援工作。 《医疗机构预检分诊管理办法》第十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工作的监督管理，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应当依法查处。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国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全国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规划和实施本辖区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监督管理本辖区院前医疗急救工作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师外出会诊的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
3	对医疗机构使用药品、器械的行政检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和医疗器械使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4	对医疗技术管理的行政检查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有关的工作。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卫生部（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三十九条：国家卫生健康委同有关部门共同负责全国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的监督管理。主要监督检查以下内容：（一）机构是否按照要求设立伦理审查委员会，并进行备案；（二）机构是否为伦理审查委员会提供充足经费，配备的专兼职工作人员、设备、场所及采取的有关措施是否可以保证伦理审查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三）伦理审查委员会是否建立健全利益冲突管理机制；（四）伦理审查委员会是否建立伦理审查制度；（五）伦理审查内容和程序是否符合要求；（六）审查的研究是否如实、及时在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中上传、更新信息；（七）伦理审查结果执行情况；（八）伦理审查文档管理情况；（九）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的伦理培训、学习情况；（十）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相关内容。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与同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建立有效机制，加强工作会商与信息沟通。 《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四条：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对医疗机构所开展的干细胞临床研究项目进行定期监督检查、随机抽查、有因检查等，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临床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临床研究项目的监督管理。发现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停止该研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及处分。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四条：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 《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医疗机构开展人体器官移植，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严格遵守医学和伦理学原则，严格根据患者病情选择适宜治疗方案，严格掌握人体器官移植的适应证。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医学伦理学原则的，不得开展人体器官移植。 《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第四条：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的监督管理工作。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六条：医疗机构对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和管理承担主体责任。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技术服务应当与其技术能力相适应。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是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卫生健康部门
5	对医疗文书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军队的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处方管理办法》第三条：卫生部负责全国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
6	对医疗质量的行政检查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六条：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理工作，引导医患双方依法解决医疗纠纷。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作出行政处理。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军队卫生主管部门分别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中医和军队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工作。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强日常管理和考评。	卫生健康部门

7	对采供血、临床用血及原料血浆采集供应行为和单采血浆站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全国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职责实施监督管理。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采供血活动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临床用血储存、配送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二）对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血站管理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辖区内血站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采供血质量的不定期抽检； （四）对辖区内临床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单采血浆站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二条：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
8	对母婴保健工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 （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卫生健康部门
9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条第二款：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
10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11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行政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12	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四条：卫生部负责全国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二）针对医院感染危险因素的各项工作和控制措施；（三）消毒灭菌与隔离、医疗废物管理及医务人员职业卫生防护工作状况；（四）医院感染病例和医院感染暴发的监测工作情况；（五）现场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13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部门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14	对疫苗预防接种工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七十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15	对消毒工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部门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16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监督检查的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17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条：国家卫生健康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内容：（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情况；（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落实及公布情况；（三）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工作岗位的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情况；（四）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六）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及结果报告和公布情况；（七）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配置、维护、保养情况，以及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及劳动者佩戴使用情况；（八）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后果警示、告知情况；（九）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情况；（十）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情况；（十一）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的情况；（十二）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18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行政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范围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结合职业病防治工作实际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并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一）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二）按照备案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三）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四）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五）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情况；（六）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19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行政检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范围内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三）备案的职业病诊断信息真实性情况；（四）按照备案的诊断项目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五）开展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参加质量控制评估及整改情况；（六）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情况；（七）职业病报告情况。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20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指导全国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疾控预防控制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一）是否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二）是否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现场检测、样品管理、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应用、危害程度评价、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技术报告编制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三）技术服务内部审核、原始信息记录等是否规范；（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是否完整；（五）技术服务过程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况；（六）是否按照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七）是否按照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八）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在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加强对有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进行延伸检查。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21	对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22	对开展放射诊疗的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条：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23	对除放射诊疗机构外放射工作单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的行政检查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条：卫生部主管全国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二）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三）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四）《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及相关信息记录情况；（五）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24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第十二条：卫生防疫机构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职责：（一）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二）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25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对前款所列第（一）、（二）项职责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26	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的行政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27	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28	对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行政检查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和指导。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指导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第五条：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负责对辖区内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业务指导的内容包括：膳食营养、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预防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定期为托幼机构提供疾病预防控制咨询服务和指导。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29	对中医药服务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药服务的监督检查，并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一）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是否超出规定的范围开展医疗活动；（二）开展中医药服务是否符合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医药服务基本要求；（三）中医医疗广告发布行为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诊所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备案工作。《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医疗气功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气功的监督管理。	中医药管理部门